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相关文件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延长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期和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有效期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继续顺利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

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杜冠华

李文明

陈仲裁

2016 年 11 月 8 日